

刊登買賣土地網路廣告聲明書

茲委託 貴社刊登買賣出售出租土地房屋廣告；並保證廣告內容皆屬實無誤。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詐欺、被告與賠償時，願負擔完全法律責任，悉與金門日報社無關，特此聲明。

此致

金門日報社

公司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簽章

統編或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提供不動產買賣租賃相關法令規範如文。確認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貴社於買賣或出租有爭議時，提供相關資料參辦。

刊登人簽名： _____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 22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 三、定金收據。
- 四、不動產廣告稿。
- 五、不動產說明書。
-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

內政部地政司 102.06.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1621 號函

第 1 點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廣告案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第 7 點 不動產廣告不實之認定，除依第六點規定外，其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屬不實之表示或表徵：

- (一)廣告所標示之成交紀錄與實際不符。
- (二)廣告所標示之分店數量與實際不符。
- (三)廣告上使用「買方」或「買方數量」等非法定名詞作為服務數量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明顯處標示該數量之統計期間及統計區域。

第 10 點 本處理原則，僅係例示若干不動產廣告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法或管理條例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